《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保持与现行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和公司章程的有效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务负责人。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
		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
		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
		条件。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方式进行。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通过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 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 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 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 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 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在连续 12 个 月内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六)审议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 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 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 明材料。 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 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 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 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依法追究 其相关责任。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10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11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 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 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 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为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 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 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14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 16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为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 接或间接控制;
-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 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 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 人。

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和考核以及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和考核以及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 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 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

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是指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 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 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 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 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投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越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应由董事会提供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 缴出资权利等)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 易。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 资及对外担保,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 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并报董事会秘 书,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越董事 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 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 定是否提供担保。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 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 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 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理人员。	
19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本章程 第九十八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	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
	全的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	全的义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
	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	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	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
	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人员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理人员予以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20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在原第一百三十四条后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21		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
		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22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兼任监事。	任监事。
23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4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	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第一会计年	并披露中期报告。
	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25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	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	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聘。	
2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八十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上通过。	通过。
27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条文序号按上述修订作相 应修改,本修正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